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并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近日，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与华润万家生活超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万家（东莞）”）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CRV-HQ-0153”的《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艺设备集成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312,703,248.00元，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62,735,768.00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虽已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如受到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本合同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万家生活超市（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25,265.1849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东深二路凤德岭段1号

股东出资：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全资）

主要业务：（一）商品零售（包括购销、代销、寄售），经营商品种类包括：食品、鲜肉、熟食（含现场制售）、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体育用品、珠宝、金银制品、化妆品、五金家电、糕点、面包加工及零售、参茸补品、保健品、烟草制品、食盐及农副产品（含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禽、蛋等农副产品的收购）、无线电产品、钟表、眼镜零售（含隐形眼镜、护理液）、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二）以上商品批发，食盐除外；（三）以上商品进出口业务；（四）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五）上述商品经营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促销服务及设备租赁、电子商务、小吃服务、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道路货物运输、物流配送、商品简单加工、分级和包装、物业管理、写字楼及客房经营、部分营业场地或柜台出租、摄影及打印、干洗业务、商务服务中心、送货服务、收费停车场、再生资源回收、营业场地内设计、制作和发布各类广告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游乐项目（含儿童游乐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未与华润万家（东莞）签署类似业务合同。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润万家（东莞）是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万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艺设备集成项目为华润万家为满足华南地区快速增长的配送服务需求而在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投资建设的大型配送中心。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是中央直属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华润集团旗下优秀零售连锁企业集团，同时也是中国最具规模的零售连锁企业集团之一，华润万家超市业务已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认为其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签约双方

甲方：华润万家生活超市（东莞）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华润万家生活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工艺系统成套设备及总集成服务所需的设计、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单机调试、设备联调、试运行、交验、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

3、交易价格

提供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艺设备集成项目自动化物流系统，最终合同不含税价格为总金额 312,703,248.00 元，合同含税价格为总金额 362,735,768.00 元。

该价格较中标价格 36,886.28 万元略有差异，主要系技术方案细化过程中微调所致。

4、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甲方分别在合同签订、全部主体设备到场、初验、终验、质保期满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5、项目周期

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乙方须在 2 年内完成所有工艺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联调测试。联调测试完成后，乙方须在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爬坡试运行，确保整体系统产能达到验收条件并通过甲方验收。

6、签署时间

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合同文本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7、生效条件及时间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8、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9、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62,735,768.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 569,617,745.01 元的 63.68%。若公司能够顺利实施本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为公司承接的首个超大型商超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再一次证明了公司承接大规模和高难度项目的的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极具标杆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艺设备集成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8-CRV-HQ-01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